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公告全文如下:

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其他中介机构(以下合称基金出资人)的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负责该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不收取任何报酬。我们将勤勉尽责,履行好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因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以下简称紫晶存储事件)而遭受投资损失的投资者(以下简称适格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中信建投发布的相关公告,并重点关注其中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及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实质性内容。

3.适格投资者如果接受赔付,则表明其愿意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谅解基金出资人在紫晶存储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紫晶存储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向紫晶存储事件的责任方索赔。如果不接受赔付,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如未能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的投资者与基金出资人发生纠纷,投保基金公司将不作为证人出庭或将有关材料作为证据出示,以免对各方当事人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为赔付适格投资者,中信建投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基金。投保基金公司接受基金出资人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金出资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二)专项基金规模

专项基金设立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基金规模最终将根据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进行调整。

(三)专项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四)专项基金托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由基金出资人确定并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设立公告》)发布。

三、专项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投保基金公司接受基金出资人的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投保基金公司对前述委托事项不收取任何报酬。

(二)投保基金公司将以客观、中立为原则,管好、用好专项基金财产,勤勉尽责地履行好管理人职责,保证专项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完整,专款专用。

(三)为使投资者能够便捷、及时地获知专项基金相关信息,投保基金公司将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等官方媒体以及其他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四)投保基金公司成立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以下简称赔付工作组),负责专项基金日常事务。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水井胡同8号银河SOHO-B座706室。

赔付工作组现场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保基金公司将指导赔付工作组按照《专项基金设立公告》列明的赔付金额计算方法对赔付金额进行核算确定,依照适格投资者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的相关约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资金划付事宜。如无有效沪市A股证券账户或结算路径不完整等无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的,由赔付工作组将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银行账户。

(六)投保基金公司将指导赔付工作组建立专门的客服团队,负责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1. 热线电话:010-56162020;010-56162021(周一至周日9:00-20:00)

2. 邮箱:zjccsjxxpfzxjj@vip.sina.cn

四、赔付的基本流程

专项基金将按照以下流程完成赔付金额的计算及赔付资金的划付。

(一)赔付金额的计算

赔付工作组根据有效的投资者证券交易数据,计算出应向每一适格投资者支付的赔付金额,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证,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二)和解的达成

接受赔付金额、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是适格投资者获得专项基金赔付金的必备条件。

1.赔付金额的查询

(1)专项基金专栏注册及登录查询

自2023年5月30日上午9:30起,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开放适格投资者注册及查询赔付金额功能。网站设有"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专栏),投资者可以点击进入。适格投资者可以在完成注册并登录后,查询可获得的赔付金额。

(2)赔付选择权簿记、查询及注销

2023年5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可赔付金额转换为相同数量的适格投资者赔付选择权(以下简称赔付选择权),一份赔付选择权份额代表的赔付金额为1元人民币,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688086/PT/1/HL/8899/可赔付金额"形式簿记至适格投资者在赔付范围内曾持有或交易过紫晶存储股票,并发生投资差额损失的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单位精确到元),若投资者仅有信用账户发生了投资差额损失,则赔付选择权将簿记至其一码通账户下所有的沪市A股普通账户,由结算参与人以适当方式在适格投资者上述沪市A股普通账户显示赔付选择权信息,以便投资者申报参考(同一投资者名下多个账户簿记的赔付选择权信息不累计计算)。如适格投资者通过相关结算参与人终端系统查询获知的赔付金额信息与其通过专项基金专栏获知的赔付金额不一致,以专项基金专栏披露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于申报期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注销赔付选择权信息,注销后投资者沪市A股证券账户中将不再显示赔付选择权信息。

2.赔付申报

适格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紫晶存储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即表明其接受赔付金额及本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与基金出资人就紫晶存储事件的损害赔偿达成和解,自愿谅解基金出资人在紫晶存储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紫晶存储事件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赔偿损失的权利转让给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向紫晶存储事件的责任方索赔。

特别提请适格投资者注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紫晶存储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前,应认真阅读专项基金公告、《谅解承诺书》以及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公布的有关文件,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列系统申报的适格投资者仅可在其已簿记赔付选择权的证券账户所属证券公司进行申报。

在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即申报期),适格投资者应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有关网络投票系统的简介,可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紫晶存储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https://vote.sseinfo.com/xxpf相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

具体的赔付选择权簿记及适格投资者申报规则,请参见赔付工作组发布的实施公告。

3. 未在申报期内通过紫晶存储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有效确认指令的适格投资者,视为不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其可以根据《专项基金设立公告》的重要提示,申请仲裁或起诉等。

(三)划付赔付金

投保基金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划付日)起,通过结算参与人将赔付资金代为划付给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适格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14日(划付日+4日)前对赔付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若赔付资金未到账或到账金额与适格投资者在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的赔付金额不一致的,适格投资者可以通过服务热线向赔付工作组提出核查请求。

五、后续公告

敬请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专项基金的后续公告,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附件:《谅解承诺书》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

谅解承诺书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一、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投资者,于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申购新股,及/或在紫晶存储股票上市后买入紫晶存储股票。紫晶存储于2022年2月12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05 号),2023年4月21日,紫晶存储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其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下简称紫晶存储事件)。本人因紫晶存储事件遭受投资损失。

二、本人知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以下合称基金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了"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并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进行管理,用于先行赔付因紫晶存储事件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适格投资者。

三、在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基金出资人2023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设立公告》)、管理人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基金出资人通过专项基金向本人提出的赔付方案,接受赔付和解。以此为基础,本人现就有关事项作以下不可撤销的确认及承诺:

(一)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上所载全部相关信息。本人同意并接受管理人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告知本人的损失赔付金额。

(二)本人确认:基金出资人对紫晶存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承担责任,接受先行赔付不影响本人向其他有关责任主体主张股份回购的权利。

(三)本人确认:前述赔付金额覆盖了紫晶存储事件给本人造成的全部投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差额损失;(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开支。

(四)本人同意:除本人另行要求并经管理人认可,管理人将前述赔付款项划付至本人有效沪市A股证券账户所对应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或有效银行账户。

(五)本人确认:根据本次赔付,紫晶存储事件给本人造成的全部投资差额损失已经得到充分赔偿。基于此,自前述赔付款项到账之日:

1.本人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等基金出资人在紫晶存储事件中的责任予以谅解。

2.本人将对紫晶存储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基金出资人,由基金出资人通知紫晶存储。

3.本人承诺不再就因紫晶存储事件造成的全部投资损失向以下部分或全部责任人索赔:(1)紫晶存储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2)紫晶存储;(3)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承销商;(4)为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为紫晶存储上市后提供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5)上述第(2)、(3)项所涉单位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4)项中直接责任人,及其他紫晶存储事件的责任方。

一经本人通过管理人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本人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本《谅解承诺书》即具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号),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一)2023年4月2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公司)公告了《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公告》。经筹备,公司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二)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因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以下简称紫晶存储事件)而遭受的投资损失。

(三)专项基金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专项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的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紫晶存储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并依法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及赔付金额计算方法一经公告,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内不可变更及撤销。

(四)因紫晶存储事件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适格投资者,如果接受赔付,则表明其愿意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谅解专项基金出资人在紫晶存储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紫晶存储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专项基金出资人,自身不再向紫晶存储事件的责任方索赔。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紫晶存储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紫晶存储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紫晶存储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六)投资者于本公告"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之外的紫晶存储股票投资损失不属于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

(七)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间内接受先行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可以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八)专项基金出资人对紫晶存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承担责任,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不包括该等股份回购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中信建投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紫晶存储其他中介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金出资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二)专项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接受专项基金出资人的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

专项基金管理人成立赔付工作组执行基金日常事务。

(三)专项基金托管银行

专项基金托管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专项基金托管银行应安全、完整地托管专项基金项下基金资金,对基金资金单独设置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的基金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四)专项基金规模

专项基金设立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专项基金出资人已于本公告刊登前将设立出资额人民币10亿元足额划付至专项基金资金托管账户。若最终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高于上述设立出资金额,专项基金出资人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资金划付前将差额资金及时出资到账。

(五)专项基金的成立

专项基金自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成立。

(六)专项基金存续期限

专项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基金成立之日起2个月。专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专项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延长专项基金存续期限。专项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将由专项基金管理人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基金进行审计,并组织清算。

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

投资者交易紫晶存储股票具备如下情形的,属于专项基金的赔付对象:在2020年1月31日至2022年2月11日(含)期间买入,且在2022年2月11日仍持有紫晶存储股票(包括紫晶存储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2022年2月12日至2022年3月15日(含)之间卖出紫晶存储股票或在2022年3月15日之前未卖出紫晶存储股票,扣除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仍存在亏损的。(不同情形下适格投资者因紫晶存储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即本次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详见后文)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紫晶存储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紫晶存储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紫晶存储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说明:

1、2020年1月31日,紫晶存储在指定媒体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该日是紫晶存储欺诈发行的虚假陈述实施日。

2、2020年4月23日,紫晶存储在指定媒体刊登《2019年年度报告》,2021年4月30日,紫晶存储在指定媒体刊登《2020年年度报告》,这些日期是紫晶存储上市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虚假陈述实施日。

3、2022年2月12日,紫晶存储公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紫晶存储证券虚假陈述的揭露日。

4、2022年3月15日,揭露日起紫晶存储股票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的100%之日,该日是紫晶存储证券虚假陈述的基准日。

三、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项基金的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紫晶存储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

专项基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一适格投资者的赔付金额,其中投资差额损失以投资者买入紫晶存储股票时点所处一级市场、二级市场不同阶段分别计算,并依法分别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赔付金额=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一)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方法

投资差额损失以投资者买入紫晶存储股票时点所处不同阶段分别计算,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一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投资者在2020年1月31日起至2020年2月25日(紫晶存储股票上市前一日)期间参与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申购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2年2月11日的紫晶存储股票

(1)投资者在2022年2月12日(含)至3月15日(含)期间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卖出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紫晶存储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投资者在2022年3月15日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持有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基准价格(复权后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未卖出的紫晶存储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适格投资者同时存在一级市场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的,投资差额损失为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之和,并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股票价格和数量采用"后复权"的方式复权计算。

2、二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投资者在2020年2月26日(紫晶存储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含)期间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2年2月11日的紫晶存储股票

(1)投资者在2022年2月12日(含)至3月15日(含)期间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卖出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紫晶存储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投资者在2022年3月15日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持有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复权后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未卖出的紫晶存储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适格投资者同时存在二级市场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的,投资差额损失为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之和,并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股票价格和数量采用"后复权"的方式复权计算。

说明:

自2022年2月12日至2022年3月15日期间,紫晶存储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为14.72元/股,即紫晶存储事件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为14.72元/股。根据虚假陈述实施日至基准日期间的分红派息情况进行后复权计算,复权后基准价格为15.1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二)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的计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本次先行赔付计算赔偿损失金额时,除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外,不再扣减其他因素所致损失。

1、计算原则:采用"个体相对比例法"测算投资者证券市场风险扣除比例。该方法的原理是,从投资者第一笔有效买入开始,假设投资者买卖紫晶存储股票时,同时买入卖出相同数量的指数,每一笔交易均同步对应相同的买入卖出,指数的价格取交易当日的指数数值。揭露后卖出的或持有股票的,假设也同步卖出或持有对应的指数。适格投资者可能不同程度受到证券市场风险因素的影响。

2、参考指数:选择中信计算机指数(CI005027)为计算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扣除的参考指数。

3、计算方法:将每个投资者持股期间的指数损失比例与个股损失比例进行对比,用"个体相对比例法"计算投资者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指数买入均价、卖出均价、基准价、卖出损失、持有损失测算方法同个股的计算方法。

4、计算公式:投资差额损失= A*(1-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

"A"为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前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按前述"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方法"所列方法,以投资者买入紫晶存储股票时点所处不同阶段分别计算;

"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指数损失比例/个股损失比例。

(1)对于前述一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指数损失比例和个股损失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指数损失比例=(指数持有损失+指数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指数于个股发行日的收盘价)

个股损失比例=(个股持有损失+个股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个股发行价格)

(2)对于前述二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指数损失比例和个股损失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指数损失比例=(指数持有损失+指数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指数买入均价)

个股损失比例=(个股持有损失+个股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个股买入均价)

最终计算的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大于1,则按1计算;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小于0,则按0计算。

(三)计算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

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后的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分别按万分之三的佣金费率、千分之一的印花税率计算。

四、后续公告

敬请紫晶存储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专项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sipf.com.cn/)"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发布的关于专项基金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具体流程与操作要求的后续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4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4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4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4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风险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94,995.32万元(其中:直接资金占用114,102.51万元,担保代偿资金占用80,892.81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大额诉讼情况的风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终结的被诉案件累计金额为156,136.5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上述诉讼案件的执行,已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后续公司仍可能继续面临该等风险,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四)大额债务逾期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情形。截至2023年4月30日,逾期本金合计49,264.50万元。已有部分金融机构提起诉讼事项,后续公司仍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ST华仪　　公告编号:2023-04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688,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4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会杰女士、董事傅震刚先生、张弘先生、吕卓女士、独立董事江泽文先生、陈一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建山先生(代行)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89,862	97.9161	4,598,700	2.0837	100	0.0002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89,862	97.9161	4,598,700	2.0837	10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89,862	97.9161	4,598,700	2.0837	100	0.0002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89,862	97.9161	2,282,000	1.0340	2,316,800	1.0499

5、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89,862	97.9161	4,598,700	2.0837	100	0.0002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89,862	97.9161	4,598,700	2.0837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572,862	99.0412	2,115,700	0.9586	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572,862	99.0412	2,115,700	0.9586	1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06,562	98.9659	2,282,000	1.0340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782,862	99.1364	1,905,700	0.8635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 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96,100	9.7371	2,282,000	44.7898	2,316,800	45.4731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496,100	9.7371	4,598,700	90.2608	100	0.0021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979,100	58.4721	2,115,700	41.5258	100	0.0021
8	《关于2 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79,100	58.4721	2,115,700	41.5258	100	0.0021
9	《关于全资子公司2 23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12,800	55.2081	2,282,000	44.7898	100	0.00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冲、孟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风险提示:

1、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与曾富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国信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的通知,刘年新先生与曾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的《股份转让协议》,刘年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曾富转让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3,51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00%),以偿还其在国信证券部分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刘年新先生将持有公司354,565,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

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减变动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年新及一致行动人陈远芬	389,705,180	22.19	35,140,000	2.00	354,565,180	20.19
	5,681,298	0.32	0	0.00	5,681,298	0.32
曾富	0	0.00	35,140,000	2.00	35,140,000	2.00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刘年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号码:44030119**********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曾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6002219**********

(三)质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96.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刘年新

乙方、受让方:曾富

丙方、质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拟转让股份和转让价款

1、拟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为"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

(2)拟转让数量:3,514万股,拟转让数量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0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7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1.17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1,113,8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三方签署本协议后至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前,乙方应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剩余转让价款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甲方。

(三)拟转让股份的解质押及过户

1、在本协议签署后,三方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等,下同)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

2、在取得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书后,甲乙丙三方应书面协商确定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手续的期限。

3、甲乙丙三方应当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股份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手续的材料,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共同到中登公司提交申请。

(四)费用及处理

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收、交易费用及其他法定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与丙方无关。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甲方应继续按照质押融资协议的约定偿还所欠丙方的全部债务。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有助于减少其自身债务金额,降低质押风险。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 至06月02日(星期五)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chinatrinit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林先生

总经理:丁宁先生

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凯先生

独立董事:储昭碧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5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 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chinatrinit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62-2627520

邮箱:bj@chinatrinit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质押情况: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495%,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4,5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6.87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719%。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381%。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99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5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瑞真商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瑞真商业	是	4,550,000	否	否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750%	2.8719%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真商业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381%。本次质押后,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99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佳集团	27,073,333	17.0885%	20,000,000	20,000,000	73.8734%	12.6239%	0	0	0	0
瑞真商业	8,000,000	5.0495%	0	4,550,000	56.8750%	2.8719%	0	0	0	0
合计	35,073,333	22.1381%	20,000,000	24,550,000	69.9962%	15.49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未有股份质押到期的情况。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的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系为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提供借款。该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较好,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可控。

若公司股价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库"),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钜库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钜库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之本金)。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钜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经审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上海钜库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下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包括主债权之本金(不超过4,000万元)和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担保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尚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钜库,成立于2019年8月22日,法定代表人许鲍,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875号7幢4层1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钜库的总资产139,031.28万元,净资产36,541.69万元;2022年度,上海钜库实现营业收入420,568.85万元,净利润3,968.9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钜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之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集团")计划自2022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不高于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2023年5月26日,济高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完成。

2023年5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于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形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济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

截止2023年5月26日,济高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30,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绩成长性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不高于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2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为济高集团的自有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济高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5月26日,济高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完成。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